



香港童軍總會 訓練署

電話：2957 6477 傳真：2302 1373

訓練通告第 47/2004 號
2004 年 10 月 15 日

修訂「香港訓練隊」隊員續任資格

現行的委任制度下，香港訓練隊員必須持有其他領袖的實職，以確保其具備前線領袖的觸覺及經驗。隨著近年領袖訓練班的需求量急劇上升，以及各界對訓練質素的關注，訓練人員的工作量及壓力亦逐漸增加。為了有效地紓緩人手緊張的問題，同時亦確保訓練班的質量、訓練手冊的編寫及其他訓練計劃的進展，訓練隊員的委任方式必須作出相應的修訂。有見及此，訓練委員會經過詳盡的討論及諮詢後，同意推行「訓練人員實職化」的委任安排。由即日起，訓練人員可選擇以訓練隊的委任為其實職，並只持有領袖訓練員／助理領袖訓練主任／領袖訓練主任的領袖委任書。已轉為實職化的訓練人員毋須持有其他領袖職位的委任書，亦可延續其訓練人員的委任。

服務要求

由於實職化的訓練人員只需專注於訓練隊的工作，其基本服務要求亦必須作出適量的調整。因此，選擇以實職化方式委任的訓練人員，必須履行每年最少 20 個工作天的服務指標。

委任方法

有意轉為實職化委任的訓練人員，可與有關單位的副地域總監（訓練）或直接與訓練總監聯絡，以商討安排。各副地域總監（訓練）已獲授權負責挑選及舉薦該單位內適合轉為實職化的人選，專注於訓練班及支援領袖訓練的工作。

制服安排

實職化的訓練人員，在參與訓練工作或穿著童軍制服時，必須配戴指定的領袖肩章。領袖訓練員應配戴區長級肩章（深藍色）；助理領袖訓練主任應配戴六級總監肩章（紫色底，中間一條白色線）；領袖訓練主任應配戴五級總監肩章（紫色底，中間兩條白色線）。

如對上述政策需要作進一步的查詢，歡迎致電 2957 6472 與訓練執行幹事陳國安先生聯絡。

訓練總監
康寶森

